

(三) 參選讀物每種兩冊，如為電子書或有聲書，可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：

1. 燒錄為光碟。
2. 提供評選委員可經由網際網路閱覽或下載之連結網址，並可容許多位評選委員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密碼及使用說明（需使評選委員能觀看完整內容，可使用時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）。
3. 如以上皆無法提供，可洽承辦單位，將檔案上傳至承辦單位提供之雲端空間，或以其他適合形式提供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評選之評選作業、授權推廣方式、撤銷推介等規定，請參見「文化部中小學生讀物選介評選活動作業要點」（可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law.moc.gov.tw/law/>）。
- (二) 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及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不得申請報名。
- (三) 評選委員對參選讀物之類別、適讀年齡層有修正權。
- (四) 參選讀物無論是否推介概不退還，本部將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使用。
- (五)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或應備內容有不全者，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時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不予受理。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- (六) 本評選鼓勵出版者持續創新並提升品質，出版適合中小學生之讀物，請參考過往評審標準，審慎評估公版書、經典重譯等類型之讀物是否報名參選，歷年評選標準可至本活動官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book.moc.gov.tw/>）。
- (七) 獲選讀物申請者之負責人或申請者個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取消其獲選資格。申請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亦同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（表一、表二）

文化部第四十七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

報名表 表一：申請單位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資料	申請單位名稱 (或姓名)		聯絡人	姓名	
	地址			電話	(日)
			(手機)		
	負責人姓名		傳真		
				E-mail	
參選讀物統計	單冊圖書	共 冊			
	套書叢書	共 套 冊			
	雜誌	共 期 (合訂本)	冊		

上列出版品合於中小學生讀物選介之參選要件；申請人為參選讀物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，且申請人同意參選讀物獲推介者，無償永久授權該讀物之封面及表二所載「內容摘要」文字（以下簡稱「授權標的」）予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，得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之利用。

因應個資法規定，申請人為個人者，請勾選以下資料：

☐ 申請人同意提供我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，並同意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，使用於本案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用。申請人並得請求資料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和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

此致
文化部
申請人：
(簽章)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申請人須符合活動簡章第五點第（一）款之資格，並檢附符合第七點第（一）款之證明文件。